

1948

年

第

卷

230

第

233

期

311

# 再生

日六月九年七卅

刊週

期〇三二第

社言  
**養魚先貯清水**

戰前南洋華僑商業經濟之檢討  
及今後之趨勢

· 周榮爲 ·

我國對外貿易之重大使命  
與政府應有措施

· 張肖梅 ·  
· 楊博如 ·

論儒家思想

· 喻淦邨 ·

平居憶往

· 蕭客 ·

論明季之東林

· 訥庵 ·

錄附

評「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

社會問題座談會

江浩然 許紹珊 王厚生 蕭覺天

方建民

申銘 孫亞夫 陳述昆 張德華

(角壹圓金價售期本)

行發社版出生再

號A十三弄九四七路園島海上  
NANKING CHINA

(版出一期星逢)

## 社言 養魚先貯清水

自從八月二十早上人民一覺醒來，由百萬富翁兩年來昇格爲億兆富翁的人，多數取消資格，人民好像掙扎在黑暗的井裡，看見井口火光一閃，這火光能照多久，可能救活多少人，不禁有些迷惘。最快的感覺，還是今後は鈔票值錢呢？還是物資值錢呢？還是都不值錢呢？於是猶談巷議，人人成了經濟論戰的權威，條條馬路彷彿倫敦的海德公園，報章雜誌，幾乎不提一提新幣制，便算缺乏見解，見仁見智，有正有反，我們若把這些論評集爲一書，必然是寸厚尺狹，而其專門學術性與市井通俗性之討論趨於兩途，結論終無二致，是深爲微妙的。

幣制改革後，這半個月裡，所收效果之良好，却在政府主改諸公之意中，甚至意外，在斜風細雨中，我們看見黃浦江頭的兌換金鈔的行列，在各色店舖裡，我們看到許多改邪歸正的作風，字條子貼着：「本店一律按照十九日價格折合金圓」。雖然自有不少商人，還在振貨不售，以待「最後勝利」。現在你可以大聲斥責攤販細買爲什麼比改制前加價，而不再受到夷然不屑的傲慢。菜場肉販，會苦臉哀求你不念舊惡，幫幫他的忙。我們至少多年已看不見這種有顯忌有表現的樣子，而直到今天，金鈔紗布日用品被「限價」一繩勒住，居然還沒有所謂「黑市」「黑黑市」的潛在，目下軍事上雖還未「分久必合」，但經濟上却已「亂極必治」，真是可喜可賀！

但這一種整肅的精神，和甜蜜的日子，能維持多久？恐怕又是每一個人所必想，而又不忍想的問題。一般說來，甚爲平易幣制改革能否貫徹，端賴：（一）預算之能否平衡，（二）物價之能否穩定，（三）生產之能否增加，（四）戡亂之能否結束。大約客觀條件，無過於此。現在改制以後，初步收效，頗有人與相見恨晚之感，以爲若是早三年來這麼一下子，豈不早已國泰民安。我們的看法，却不甚一樣，我們以爲經濟的改革，若在政治的改革以前實施，則未免尙早了一些，希伯來人說：「若要養魚，先貯清水。」意思是不把水貯在盆內，先把魚放進去，恐不旋踵魚即乾死。經濟改革，是一條活魚，政治改革，是一盆清水，孰先孰後，不待指證。我們且看此次的改革幣制，可有政治上的澈底刷新？若政治上故步自封，毫無動靜，那這一幅愚人的卡通，正映照着經濟的改革，將不免變成失水的腐魚。我們不大明白幾條政

府考慮周至的辦法，曾否想到在實施上有無困難，第一外國資產的自動登記，有無外國政府的同意協助？外國政府根本不破例幫忙，存有外匯的更守口如瓶，政府有無鉄算盤「探囊取物」的妙技？至於持有金鈔的人民，請莫要看這長長的隊伍和相信報紙的誇張，他們所兌出的，不及民間藏之萬一，人民若無對於政府的信心，而徒然懷疑為過去一次一次欺騙的再演，限期雖屆，依然密鑄固局，又如何搜索處置？假使盡數掉換，而轉爬吸大量的物資，則物價能否永如這一個月之安定？總之：金鈔外國物資之為人民所珍惜，皆由於不信任幣制之能穩定，藉也儲以保價值。果然政治清明，政府諾言句句兌現，則此次既規定金圓發行額之不加，自可漸漸發人民信心，但若以前說謊話的人依然有權有勢，位列三台，則此番更改，人民誰不目為戲法添新，也必須經過較長時間，方能消除疑懼。

所以我們以為政府若求提早或加快取信於民，便須追蹤經濟的改革，趕緊在政治上大刀闊斧，幹幾樁至公無私推翻積重的大事，以使人民確知政府已下了改革的決心，不同於往日之徒為大言、空言、和戲言。姑以整頓國營事業敵偽物資為例，國營事業之開支冗濫，與民爭利，盡人皆知，但何以央行信託局等機構之閒員充斥，待遇優厚，未見有顯著之取締？各地敵偽物資到今日仍不脫離「清理」的階段，而對於接收人員之侵吞與特殊勢力之佔據，亦無澈底追究之辦法。以如此浪費凌亂之管制，而為百分之六十的金圓保證，政府實大有努力的必要。再說被謔為共產黨名詞的「豪門」，實為政府革新大道中的荆棘，阻礙前程，甚至是地雷，可以使執行政令者隨時「中伏」。他們可以藉其三頭六臂之力，改變政令，改變法律，國家的交通工具，海關銀行倉庫，全成了濟惠的利器，即使偶爾「失風」，可以派四五等角色去應景，而二審三審之後，仍可宣告無罪。政府這次想維持新幣的價值長久不墜，若不換上一批確具硬骨的當局，予「豪門」和特權階級以牽不徇情的打擊，則肘腋患生，終成大禍，何況套套諸公，正有不少以結歡豪門而陞官起家的，所以我們看不到新幣改革有任何一條使豪門為難，這也正是此番改革最大的弱點。政府如不把這一批和豪門裡應外合的人物檢出出去，則豪門之豪與依然未減，而小民之信心將如覆水之難收，金圓不啻竟真是「單位的轉變」，我們這甜蜜的日子也不過淺嘗輒止。腐敗的政治，原是共產黨的，同時也是豪門和惡勢力的追床，他們有一個共同目標，是國家幣制永不要穩定，政府赤字，永不要褪色，在我們看來，穩定金圓，惟賴重典，豪門、特權階級、惡勢力，正是三位一體。風骨嚴峻的當局，要有一網打盡的決心，要無「牽涉甚廣」的顧忌，要作就地正法的行動，使這一股飽經大陣的豪奸，不但喪胆，而且喪身，不但斂跡，而且絕跡，政治有了清水，經濟才成活魚，學者和市井的論議，雖有文野之分，若噓此一喻為願說則差矣。

# 戰前南洋華僑商業經濟之檢討及今後之趨勢

·周榮爲·

## (一) 引言

南洋與我國發生關係甚早，晉法顯由印度求經回國，道經耶婆提（即今爪哇）爲國人涉足南洋之始；元史弼征爪哇，擄王以歸；明朝和上下南洋，征服諸島，爲我國威震南洋之始。然至今我國在南洋，雖無政治上之勢力，而僑胞之分布，却隨處皆是。據統計我國在外華僑總數爲一千一百萬人，此區已占百分之六十五。況在南洋各種職業中，普通莫不有華僑之勢力。華僑不但從事商業的人口多，即是經營商業的類別亦多；上自批發商，下至小販，華僑莫不經營。華僑商業，不但在城市，即在窮鄉僻壤，亦星羅棋佈，所以，外人譽華僑爲天生的商人，並不是沒有理由。

華僑在南洋從事的商業，一般可分爲三種型態；（一）批發商業（企業商業），（二）中間商業（仲介商業），（三）零售商業。在此商業類型中，以仲介商業及零售商業的勢力較大。但是南洋各地的經濟背景不大同，所以華僑經營的各種商業亦各異其趣。馬來亞與荷印華僑的批發商業及仲介商業，都與橋樑等式農業，息息相關；菲律賓即與馬尼拉觀等農作特產發生形影相隨的關聯性。中南半島三地的商業都與米發生唇齒相依的關係。總之，各地華僑商業，尤其是批發商業與仲介商業，總有多少地方的局部性，但在華僑經濟上言，都有同等的經濟價值。

## (二) 戰前華僑經濟之檢討

引證：勃魯克教授（Prof. O. W. Brook）著荷印經濟發展一書導言中云：「土人是農業底層階級，華僑是中層階級，歐人很少，但是社會經濟金融之最高金字塔。」

批發商業，這是一種現代企業化的商業，須擁有雄厚資本及嚴密的組織，科學的技術，遠大的眼光，這些都是華僑能力所達不到的，故多爲歐人經營。華僑所經營者，多爲仲介商業及零售商業，蓋因直僑與土著接觸

之面廣大，無形中在經濟活動中，構成了一種三角的經濟關係。即華僑供給土著以生活必需品，採購土著的生產物，即與之發生永久性的金融聯繫。華僑不但從中獲得商業利潤，且華僑勢力業已滲入土著民族經濟的內層了。再者土著經濟貧困，華僑供給土著必需品時，用我的記賬或賒欠方式去推銷，故有獲取厚利的機會。土著償還時往往因現金不足，不得不以其生產物來代替，而此項生產物之估價，往往由華僑決定，大多均低價購入，高價售出而獲厚利。此外華僑時以現款貸與土著，歸還時往往以現物折算，華僑雖不事生產，而能控制生產品，理由在此。總之，華僑與土著的經濟關係，是債權者與債務者的經濟關係，從而控制其經濟活動，以增加華僑商業經濟的利潤。

歐西企業商人華與僑往來亦很頻繁，蓋因歐西企業商人，採購土著之物品與其本國製造品的推銷，缺乏直接支配連絡機構，不能不利用華僑。以致在採購土產時往往先付巨額現款，製造品推銷亦往往給予相當之賄付商品信用，因而華僑可利用這項資金與商品，自由往返其獨特的連絡網中，從事各項增機與活動，以獲得利潤。這種經濟關係，一言以蔽之，即爲僱主與買辦間之互相利用的經濟關係，兩者均蒙其利。現在我們以地域爲標準，從事本問題的敘述與分析，以透視華僑商業的特性與華僑在南洋經濟上的地位。

### 越南華僑的商業經濟

羅伯賓（Charles Robinson）著「越南經濟發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ench Indo-China) 一書

中云：「越南華僑之身份，可從薪水階級開始至大小商業組織之執行，商業中以米業、布店、雜貨店爲最重要。」在梅公毅著「越南新誌」書中云：「華僑在金融界，更設有富源銀行，東亞銀行及中國銀行分行。」可見華僑經營商業之勢力，其中以米一項精製貿易爲最重要，此區種稻不分四季，年有三熟四熟者。華僑經營米業者，多於播種期，親自赴各農村或開設

小型的商店，挨門逐戶，貸款於土人，以為發發空代價，至稻米成熟期，又遍歷鄉間，收集定購之穀，運至西貢，堤岸，金邊等市，春製成米，然後由華僑出口商運出，大部輸入香港及中國。其次，華僑經營漁業者亦多，淡水漁業在東埔寨及洞里湖，經營頗合科學化，所以勢力頗大，擁有大部份權益。談到企業，祇有東京的製陶業及海防製藥業而已。華僑對礦產的開發，著有勞勞，但法國以此經營，關係太大，皆陸續強迫收歸政府所有。

緬甸華僑的商業經濟

沿緬甸鐵路線之城市，較大的鄉村均有華僑之雜貨店，此店內除日用品外，多半兼業國貨，除華僑自製之炮竹、香燭等外，他如牙粉、牙刷、紗衫、火柴等，以蠟燭為最。由此觀之華僑僅為零售商，批發商仍操在歐人手中，但內地販運的大權，獨由華僑操縱，外人幾無插足的餘地。華僑商業在緬甸有一特點，即是仿國內之「放青」方法，在青黃不接的時候，散在各鄉村的華僑小商人，以現款貸於土人，以稻穀抵押，穀價往往較市價低四五成，如此華僑從中獲有厚利，往往成為巨富。由此亦產生一種「中人」的制度，即介紹米穀買主為職責，可獲利百分之二厘的手續費，務此業者之華僑至少數千人之多。然真正從事碾米業者，亦有六七百家。如仰光有三十場，吾僑即占二十場。大者資本數百萬盧比，中者數萬，少則數千。再以總值比，全緬米之出口值二億盧比，吾僑占十分之一，其盛可知。其次牛皮工廠，初為印僑所經營，今歸吾僑執牛耳。吾僑在仰光方面即有大大工廠六所，製成後輸出各地，年約三百萬盧比，其中運往歐洲者一百七十五萬，製皮原料，使用在仰光，亦有四旬而成。大工場一週開產六七百張，小工廠三四百張。印僑在仰光，亦有牛皮場六七所，其製品粗劣，以銷本僑為主，故出口之牛皮為吾僑所獨佔也。此外從事於手工業者亦有，計有木刻、象牙雕刻、漆器、日傘、金銀細工、青銅器、竹細工、裁縫、製鞋等，後者幾為福建永定人所獨佔，故特提及之。

暹羅華僑之商業經濟 暹羅無華僑即無商業，人盡知之，故華僑商業乃暹羅經濟之重心也。然在暹人盲目排華之下，吾僑所受痛苦，一如政治與文化上之排華。

在暹羅的市場，無論批發商業，仲介商業及零售商業，莫不有華僑強

大之勢力。華僑出口貿易以米為大宗，單即一九三一年華僑米商輸入我國之米共達一六五七二噸。僅曼谷一地，據調查計有華僑米商一四一家。其他出口貿易為牛皮，木材與燕窩等。入口貿易即以雜貨與布疋等為大宗。零售商業則星羅棋佈，舉目皆是。由此觀之，我華僑在暹金融市場中已成巨擘耳。

暹羅人民經營商業者，鳳毛麟角，暹政府為扶植民族商業資本起見，暹羅之經濟排華政策，早已激起。抗戰前，暹羅對我僑商已頒佈佛歷二四七九年（一九三六年）之「商業登記條例」，舉凡全暹買賣、交易、出租、工業、實業、經紀或代理商、海陸空運輸事業、販賣、兌換各國貨幣、借貸業、銀行業、信用貸款、民信局（或稱批局，即經營僑胞小額匯款者）、保險業等，均須向「中央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時，應開明種族，國籍及商業種類，並規定登記後必用招牌，招牌用外文者，須配有暹文，而暹文名稱須明瞭易見，此種辦法，無非使暹政府便於統制全國商業耳。排華之聲迄今未息，暹羅華僑的商業已受相當的打擊，不久恐亦會步着菲島華僑的後塵！

馬來亞華僑的商業經濟

華僑在南洋以英屬馬來亞的經濟最穩固，馬來亞市場除批發商業外，均在華僑掌握中。可以說，華僑商業散佈在馬來亞的每一個角落。無論是城市，是鄉村，都滿佈着華僑所開設的商店，有如他們足跡所遍一樣的普遍。華僑的商業，它的唯一顧主，除了我們的華僑外，其次便是馬來人。華僑商店向來是馬來人老闆。他們日常生活的物品，是由他的老闆來供給，他們的生產品如椰膠、魚頭、米、椰乾等等，亦必經華僑的手轉送出去，可以說這是一種必經的程序。

華僑商業的發達，以新加坡一地論，據新加坡華僑籌賑會的調查，一九三七年華僑經營的商業品別竟有一百一十一種之多，共計六七六五家，其中以雜貨商店為最多，計五八三家，占總商業數百分之八。五；其次為咖啡店，計五四五家，占總商業家數百分之八，再次為九八行及碾膠商業等。馬來亞華僑商業人口，若以行政區域論，務商的以海峽殖民地人口最多，該區華僑職業人口為三一二五八八（一九三七年），其中從事商業金融的華僑人口為七三二五三人，占華僑職業人口百分之二三。三；馬來聯邦華僑職業人口計一四八一二三，從事商業金融的計五〇八五一一人，占該

區華僑職業人口百分之十二。一；馬來屬邦華僑職業人口計二〇八五九一人，其中商業人口為二二七八人，占該區華僑職業人口百分之一〇。九。馬來亞華僑商業人口有如此的百分比，在職業人口的分配中，可說是相當的高了。

馬來亞華僑經營，若以對別分，經營樹膠商的多為閩人與潮汕人，其中尤以福建之永春人為最多。經營雜貨，茶樓為廣府人。由此可觀馬來亞華僑商業，是帶有濃厚之幫派色彩的。

荷印華僑的商業經濟 踏入了荷印的管轄區，到處都可以看到華僑的零售商店及中間商人的商行。這些店的存在，仍是憑着信用與業主交往，多以賒欠記賬方式維持其堅固的地位。以經濟價值言，其仲介商業的地位最高，以面積的分佈言，零售商的勢力至為廣大。批發商業華僑的勢力亦相當雄厚，整個米的出入口（批發）業，大致全在華僑的控制中。其他如花生、椰子、胡椒及樹膠等的批發，亦均由華僑經營之。華僑所經營的，自上大公司或洋行，下至亞羅，或自上批發，下至零售，亦莫不應有盡有。由此可見華僑經營商業的內容及類別的複雜。在蘇門答臘及婆羅的華僑零售商人，他們的經營方法與其他地方不同，普通都備有船隻，在河道中定期航行，從事貿易或運輸貨物，這種易市制度，內地土人漸漸與華僑商人發生直接關係。不過，近來蘇門答臘西部的巴達人（Badak）及武吉人（Bodak）亦漸有商務，對於這種易市制度的商務，競爭的很厲害。

荷印華僑的商業以幫別論，各幫有各幫的勢力範圍，這種勢力範圍的劃分，不是絕對而相同的。一般言，閩省多經營土產，粵僑則經營雜貨，詳細分之，閩省之漳泉華僑多經營土產、魚、米、布疋等，各幫華僑多從事雜貨、鞋業與裁縫等，閩省之長汀華僑經營藥材業，廣府幫經營飲食、影相，機器工場等業，海南幫經營咖啡等業，潮汕經營蔬菜之販售等。

菲律賓華僑之商業經濟 此區批發商業為南洋華僑商業中勢力最大者，據統計馬尼拉一地，有頭等商業（批發）七十八家，其投資在一萬萬批索以上。二等商（仲介商）與當地的農墾有密切的關聯性，如怡朗華僑仲介商多經營糖、米、烟三類。零售商業佔非島的總商業數百分之九十，以地域言，分佈最廣，不但城市有，即窮鄉僻壤亦有。零售商業中，以華僑所辦

至菜仔店為最多，在非島無論大城大小邑，差不多要二十五家即有華僑商店一所，其地不但商店繁多，種類亦不少。單以馬尼拉一地計，據馬尼拉中華商會的調查，馬尼拉華僑各種商業共計四五二七家，佔馬尼拉商業百分之五七。〇九。其中化類七一〇家，建築類一八七家，文化類四二家，家具類二二二家，飲食類三九一家。日用品類二六七家，機器類二九家，其他二六七家。以華僑職業分；工礦佔百分之二五，商六七，其他佔百分之八。於斯可，非島華僑的商業經濟努力了。但是向來經濟固的非島華僑，自非島土人商店逐漸增加後，我僑胞經濟於是陷入難的泥潭中。一九三六年據馬尼拉中華商會紀念刊中統計，此年全非共有七二〇三家零售商店，其中屬於非人的有五六七八家，佔總數百分之七八。〇，而華僑的約有一三七八家，佔總數百分之一九。二；其餘百分之二為外僑所經營。至一九三八年據菲律賓政府的調查，全非有零售商店七六八〇間，其中非人的計六七三三二間，佔總數百分之八七。六；華僑的計一七六二〇間，僅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九；其餘為外僑所有。從這兩年的統計數字上觀，華僑商店所占的百分比驟減，也就可知非島華僑的商業經濟，已非昔比。我政府若仍漠視不問，非島的華僑商業地位一落千丈，前途不堪設想。

（三）今後華僑商業經濟之趨勢

當太平洋戰爭發生，日人佔領南洋，歐人之勢力被掃蕩，華僑生命財產損失甚巨。但至時局較穩定時，華僑復能建立原有之經濟勢力，蓋當時因交通關係，日人不易移民一批至南洋，同時歐人以其停滯，停止經濟活動，而欲使土人從事治理經濟活動，事實不可能，以致各商業陷於無形之停頓中，經濟當然益形困乏。因此日人不得不利用華僑從事於經濟之活動。在當時有些特殊階級者，即利用這機會而致富。一般觀之，富者更富，窮者更窮，華僑之經濟並沒有受到很大的嚴重打擊。盟軍重返南洋後，須要華僑來維持各地商業之繁榮，於是一般保衛的商人，仍可保其原有的商業。除了少數的華僑還遭受戰爭不幸的亂風外，各地華僑均平穩無事。諷之。華僑仍脫不了掘客之業，但日後這種種仲介商業會漸形消滅的。

戰後東南亞新成立了許多自治國家，其經濟設施，均由政府統制，並訂立對華僑之苛條，華僑經濟受害非淺。例如，暹政府緊隨着「中央商業登記條例」後而頒佈稅法（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公佈）計包括所得稅，印

花稅、營業稅、銀行保險稅、娛樂稅、地方建設捐及教育捐等。其苛徵最重者，厥為前述三項，而尤以營業稅中之招牌捐，直接含有排華意義。除此稅外，復實施統制機器，一日統制印紙稅。於是吾僑經營之工業業，均被迫停辦。所有印刷機器轉讓於運政府，運政府即令財政部成立國稅廳以經營之。二日統制煙草條例，吾僑捲煙工廠，遂有延燒喘，而國稅廳即進行收買吾僑煙廠。三日統制食鹽條例，食鹽公買公銷，出口鹽悉歸國稅廳手，於是吾僑出口鹽商，地位頓失。此外政府又組織大規模「泰國米公司」(Thai Rice Company)向人民籌募股米，至勸吾僑國學校醫院等一概向泰米公司購米，以抵制華僑之米業。總之，運政府扶國營資本，取政治力量，以排斥吾僑之工商業，事極顯明也。其次如越南華僑雖有一部分商權，惟白人對我政說，人頭稅，營業稅等苛征甚重，使僑胞的商業經濟在苟延殘喘中。再如馬來亞、菲律賓之華僑，雖擁有經濟之權，然該兩地近

### 讀史劄記

論明季之東林

訥庵

嘗讀史至後漢黨錮列傳，及明史所紀東林黨事，而歎正士被禍之烈，國家隨以俱亡；及檢閱明季科史之幸存錄，(夏允彝撰)追憶黨錮之由，其言有曰：「三代而下，代有朋黨，漢之黨人，皆君子也，宋之黨人，君子為多，然朋黨之論一起，必與國運相終始，而迄於敗亡者，以聰明偉傑之士，為眾所推，必以黨目之，於是精神智術，俱用之於相顧相防，而國事坐誤，不暇顧也。」夏生值明末，目睹門戶之爭，足以亡國，宜其所言之激切也。考所謂東林者，無幾顯慶成，於萬歷中創歸里，與弟九成，就宋楊龜山先生(時)講道處，而倡修東林書院是也。書院既建，偕同志高攀龍諸公講學其中，海內聞風景附，時則廷臣黨勢已熾，湯賓尹、顧天鵬，各收召朋朋，干預時政，謂之「宜寬黨」，勢二人所居廨(宣城並、崑山)目之也。而君路又有齊、楚、浙、三派，與宜寬聲勢相倚，並以攻東林，排異已為事，大快非其黨，不得安於位，天下號為「當關虎豹」。而東林之聲名日廣，又復廣收並蓄，於是飾偽亂真之輩，不免濫乎其間，日事諷諭朝政，衡量人材，與朝士相和，而為之標榜，遂孫不揚、鄒元標等，相繼講學，自負氣節，縱議聽動，結怨益深，士林之議論一出，廷臣之火水愈甚，邊督吏治，吝置不問，而舉倫若狂，專以攻東林為事矣。昔東漢范滂等非許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持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為文學將興，力復用，獨申徒儻歎曰：「戰國之時，處士橫議，列國之君，至為推尊先聖，卒有坑儒焚書之蔽。」後果大治鈞黨，悉銷廢而被戮之，正類為盡，而卒無效

來皆訂有苛律對待華僑。如非政府定特華僑新例，華工進口條例，自由貿易條例，移民條例，兼之政府一方面促進經濟自主運動，以喚非人對商業之注意，一方面組織「國民商業公司」。鼓勸非人自設雜貨店，並給種種便利。以上種種均為抵制華僑商業之特別組織。再者新自治的國家經濟，均須其原宗主國來助，如印民之經濟須荷蘭輔助。菲律賓須美扶助，緬甸須日貨來助，由此可見歐人之勢力，不但未落後，反而有向上之趨勢。並且須英經濟，其次之土著亦效華人的經商技術，自己亦多設各種商店，以與華僑抗衡。如此華僑之仲介商業，將逐漸消滅，華僑之經濟，將逐漸困乏。再加之連年各地不絕的戰爭，世界的不景氣，南洋所受之影響尤鉅，因之華僑失業而回國者，踵接於途；蓋華僑之虞境，亦日趨暗淡，而遂於岌岌垂危之境矣！

漢宗之危亡也。當天啓初，葉向高、韓爌、方輔政，一時寧銓、秉憲者，號稱得人。(韓南星掌吏選，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秦崇憲，一都察院！魏大中、等長科道，鄭三俊、李邦華等悉居脚貳，時稱東正滿朝。)而東林之勢漸盛，彼黨之憾愈切，計惟有謹慎小心，先自立於不敗之地，俾黨小無所藉口，況是時邊事孔急，者崇、安邦、及反於川、黔，在廷公卿大臣，雖日籌備，增修武備，猶虞不及，安暇效村夫子之坐擁皋比，人手一編，以高談性理也哉。乃地非學者，身非教職，而於內城聲殺之門，擊竹側目之教堂，大興土木，建造書院，(明首善書院，其地即今宣武門內城牆之教堂)自產門戶，號召生徒，不避嫌疑，一倡百和，致奸黨實為口實，魏忠賢得乘間而出，日尋軋軋，終嚴理學之禁，盡毀天下書院，流書善類，羅織無遺。有所謂東林點將錄者，分擬以梁山泊一百有八之天罡地煞，而以南李三才為之魁，(以李比呼保義宋江)，三才家居三輔，曾為淮撫，年少早慧，所至有聲，但負才而守不潔，以難於實，多結游客，日為廷舉於東林，諸公亦益為游揚，遂謬被首領之名耳。(顧、高、漣、諸公學問品節，為海內人望，又豈三才所能相提並論。)至崇禎時，進事顯疏，問題紛益蔓延，而餘黨尚糾結排擠不已，以致朝局日非，國祚岌岌，春秋責備賢者，東林諸君子亦不能不任其責也，同時張鴻、陳貞慧等，已集合南北文社中人於蘇州，繼東林講學，名曰復社，(蓋取與復絕學之意)，聲勢大盛，留都防亂揭，以收整頓都，而阮大鍼得來政，修復與應策等，又張一珠連某家，復社遂消，而阮亦亦覆，得失之得，可勝慨哉。

# 我國對外貿易之重大使命與政府應有措施

(一九)

張自梅  
楊博如

惟欲求國際貿易之發展，達到合理健全之目的，絕非一簡單之問題。蓋世界各國之經濟情況，由於歷史背景及當前現實環境之不同，因而發展之趨向，形成極大之歧異。其最顯而易見者：各國資源蘊藏有豐瘠之殊，生產能力強弱有之分，政治、社會、文化、宗教，既屬互有出入，各國國際關係，亦屬互有等差，經濟需要，各不一致，權利分配，難於均平。國際經濟情形，既如斯其錯綜複雜，國與國間，遂不免發生利害衝突，而形成國際貿易無法協調之現象。至於工業先進國家與農業落後國家之間，其生產能力既有霄壤之判，因之利害關係之衝突尤甚，先進國之所謂「平等」，往往即為落後國之「壓迫」；先進國之所謂「自由」，亦往往即為落後國之「束縛」。凡此諸端，均為國際經濟基本上之矛盾，亦均為國際貿易之重大障礙，如何而能使其臻於合理健全之地步，其困難不難想見。今後世界之工業先進諸國，設若不能撥前毳後，鑑往開來，澈底矯正過去貿易上之種種錯誤，則世界未來之危機，恐仍不堪設想！申言之：即今後先進諸國對於國際互助、共存共榮之真諦，假令仍無深切之認識；而猶不肯獨除「經濟國家主義」及「孤立自給政策」等成見，放棄獨佔、壟斷、剝削、榨取等作風，誠意協助落後國家經濟之開發，提高全世界人類生活水準，採取培養落後地區人民購買力之途徑，藉以滿足拓展世界市場之要求；而對國際貿易之進行，仍以本國「片面利益」為目標；斯則「利己」終不免於「損人」，「競爭」終不免於「衝突」，所謂貿易之合理與健全，遂亦終不免於等於「癡人說夢」矣！

然而以時代潮流之激盪，各國社會文明不斷進化，人類思想慾望日在轉變，由於現實環境之需要，國際經濟已達必須重予調整之階段；而最近兩次大戰之爆發，實即為要求重予調整之暗示，並亦可謂要求除舊布新之徵兆。萬一世界先進諸國，昧於世界之現勢，強欲回復第一次大戰後之所謂「正常狀態」，而謂可以避免戰禍之重臨，維持永恒之和平，雖屬下愚，恐亦不敢盡信！至於重行調整國際經濟之途徑，雖屬萬緒千端，相當錯雜；但在此次大戰中獲擁護為世界綱領之「大西洋憲章」，已有重要原則之揭示；而繼之各項國際會議熱烈之討論，與夫各國朝野人士個別之商榷，其意見亦極多可採之處。先進諸國若能開誠布公，身體力行，則落後國家自必樂於竭誠追隨，切實合作。斯則吾人敢信：今日之世界，雖有「主義」上之矛盾，「制度」上之紛歧；但祇須負世界「領導」責任之國家，均能推誠相與，排除私見，決不難「異中求同」，化矛盾而為統一，變「衝突」而為協調。誠能如此，世界和平始有永恆鞏固之望，人類生活始有康樂幸福之日，是有望於各國開明前進之士之共同努力者也！

下列各點，均具有左右國際貿易趨向之作用，亦即為今後世界亂治亂安危之關鍵所繫，特本「徵前步後，鑑往開來」之深意，略作歷史性之敘述，並附以瀟灑之意見，當不無重大意義也！

## （甲）兩次先進國家貿易政策之轉變

世界各國貿易政策之抉擇，常隨國內外環境之變遷而轉移。一般而言：生產力強大之國家，其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得佔有相當優勢，非特不慮他國之競爭，且有壓倒他國產品之把握，自以採行「自由貿易政策」為有利。反之，生產力較為薄弱，估量其產品尚不能與他國競爭之國家，則不得不採行「保護貿易政策」，藉以防禦他國之威脅。至若生產落後，或正在開發之國家，為培養其工業幼苗起見，尤有施行「保護貿易政策」，藉以避免為先進國家強大力量所摧殘之必要。茲舉世界產業革命開始最早之英國、及當前工業生產能力最強之美國為例，略視一斑：

## （A）英國貿易政策由自由而轉向保護

英國之開始產業革命，較其他諸國爲早，工業化亦首先完成。當十九世紀時代，英國工業生產，除法國差堪與之頡頏外，並無其他國家可與競爭，故其時英國之對外貿易政策，傾向於自由。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尙有打擊他國航業之「航運條例」(Navigation Act)及保護地主階級之「穀物法」(Corn Law)之施行，猶未達到絕對自由貿易之階段。迨夫一八四六年，「穀物法」先向取消；其後十年(一八五六年)，「航運條例」亦予廢止；同時修訂關稅規則，減低稅率；後於一八六〇年，復有「英法商約」之簽訂，自由貿易之實行；至此而達最高峯。

惟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德意志帝國成立，德、美諸國，相率實行工業化，並採行高關稅政策，以資保護其新興工業。迨乎十九世紀末葉，德、美兩國之工業化，已相當完成，兩國工業產品，漸有與英國競爭之能力。自是而後，英國之絕對自由貿易政策，開始感覺無以應付國際競爭之局面，於是英國國內一般經濟思想，遂亦漸漸傾向於國家之指導與干涉。計自一八四七年至一九一四年之六十餘年中，英國雖憑藉其工業先進之優越地位，而始終維持其傳統的自由貿易政策；但真正自由貿易之黃金時代，實僅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之十年而已。

迨乎第一次大戰結束以後，國際經濟上之矛盾，非特未因戰爭而消弭，且反以不合理之發展而益形深刻。各國爲求維持其自身之利益，彼此傾軋，互相排擠，不遺餘力；而保護貿易遂成爲國際間排擠傾軋之主要手段。在戰後之第一階段(經濟恐慌以前)內，英國對於若干種戰時新興工業，既須保護其滋長；而同時對於德、法、比諸國之貨幣貶值，亦須防止其傾銷；因此在一九二一年九月間，乃有「工業保護條例」(Industrial Protection Act)之頒行，自「穀物法」及「航運條例」廢止後，實行保護貿易政策而見諸法律規定者，以此爲始。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世界經濟恐慌達乎最嚴重之階段，各國紛紛厲行「經濟國家主義」，於是英國亦復有「進口稅條例」(Import Duties Act)之公佈；而自由貿易暴祖之英國，遂踏上絕對保護貿易政策之途。

在第二次大戰中，工業生產力極度膨脹之美國，力主戰後國際貿易之自由；但英國各方之意見，則仍多傾向於保護。例如倫敦商會戰後經濟問題專門委員會之研究報告(Report of the 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a Post-war Economy)，曾謂：「商會認爲戰前各國之提高關稅，採行進口定額制度，以及其他國際經濟鬥爭現象，並非由於執政者之愚蠢，或故意與其他各國表示惡感，乃係不得已而出此。其主要原因，即在避免其本身所遭遇之現實的危機。商會認爲在不能消除此種實際危機以前，而從事反對貿易障礙，結果不特於事實毫無裨益，恐反將增加人民之恐懼心理。總之，貿易障礙之本身，並非一種病態，特不過爲病態之徵兆而已。……目前之分配購買力制度，主要目的，在以最小之消費，確保最多之生產；而達到最多生產之辦法，乃係採用殘忍之廉價競爭。在設備、運輸、產量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一國降低國內工人工資而向他國廉價推銷貨物，將強迫他國亦非降低其工人工資不可；否則必將失去市場，發生失業。如此，若干先進國家之人民生活程度，勢將被迫降低。但在另一方面，因生產之竭力擴張，產量尙在逐漸增加，乃又需要擴大人民之購買力。關稅、定額輸入及匯兌限制等方法，既可減少先進國家經濟制度上所遭受之破壞；則所應考慮者，如果各國盡皆廢除關稅，其將發生何等嚴重之結果！」倫敦商會擁有直接會員公司行號九千家，此外三十九個工業聯合會(會員總數約共五萬)亦有代表參加，故其意見頗爲英國各方所重視。同時英國各方之與上列報具有同樣意見者，亦甚普遍，例如由一百八十二個工業團體聯合組成之工業聯合會(British Federation of Industries)！主張在戰爭結束以後，應有相當時間採行直接進口。全國製造業聯合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Manufacturers)，主張不廢除全部關稅制度。全國總商會(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向政府建議，應設法相當管制製造品之流通販賣。凡此各工商業團體，在英國亦均有相當地位與勢力，而其對於戰後英國之貿易，甚少主張採行純粹之自由政策者。

# 論 儒 家 思 想 (續)

喻淦

## (五) 清代！

鑒於明儒之汗腐空疏，清儒思想乃一變已往的主張，無論思想與方法都可以說轉了一百八十度大灣。第一他們放棄空談心性而致力考證，即所謂樸學是也。第二明代君權高壓並無救於滅亡，而且明末官吏之荒唐無恥更加深入人們對名教之懷疑，故民族民權思想頗有發揮。茲略述之。

開清代民權之風氣者以黃宗義為第一人，採羅有歐西民主思想則推譚嗣同。黃宗義說：

「古者以天下為主，君為客，凡君之所舉而經營者為天下也。今也以君為主，以天下為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弄者為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為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為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嗚呼！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原君篇）

又說：

「……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嘗為一己而立也，後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壽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也，患思於未然，以為之法，然則，其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為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鎮之兵，以為方鎮於我不利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為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謂之法乎……」（原法篇）

自秦漢以還，能以社會為立論基礎，而非雜君主制度如黃宗義者，實罕見。當然，他思想的激進是由於感受亡國之慘痛，但儒家一味無恥地捧崇君主專制，使君權日隆他豈有不知？最具體不過的，儒家所鼓吹的君主專制，以明代立嚴刑峻法以制臣民最為標準，而這最標準的皇朝，便是使他做亡國奴的皇朝，他又焉得不痛心疾首？經過二百餘年，譚嗣同有更精滿的發揮：

「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皆鄉原也；惟大盜利用鄉原，惟鄉原媚大盜。」

這真是最中肯最確當的批判，君主專制與儒學俱盛的原因為其一語道

破。他詆斥名教說：

「俗學陋行，動言名教……以名教，則其教已為實之實，決非實也。又況名者由人創造，上以制其下，而不能不奉之，則數千年三綱五常之慘禍，由此矣……如曰仁，則其名也，君父以責臣子，臣子亦可反之君父。然於指制之術不便，故不能不有忠孝廉節一切分別等衰之名……忠孝既為臣子之名，則終不能以此反之，雖或他有所據，意欲詰訴，而終不敢忠孝之名為名教之所尚。……名之所在，不惟關其口使不敢昌言，乃并錮其心使不敢涉想……」

他這種說法，把儒家的奴方相完全揭露無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天下不知死死多少人，五四以還打倒孔家店運動，應該說淵源於此。他除詆斥名教外并主張民主政治。他說：

「君統盛，唐虞之後無可觀之政。」

又說：

「生民之初，本無所謂君臣，皆民也。民不能自治，亦不暇治，於是共舉一人為君，夫曰共舉之，則非君擇民，而民擇君也……夫曰共舉之，則因有民而後有君，君，末也；民，本也；天下無有因末而累及本者，亦豈可因君而累及民哉？夫曰共舉之，則且可共廢之，君也者，為民辦事者也；臣也者，助辦民事者也。」

他這種說法，當然是因襲歐西民權思想，在當時不能不說是駭人聽聞了，便是在目前，如果說罷廢總統，恐怕也不免步譚嗣同之後塵——斬！——罷！

關於理學，清儒首先將宋儒言行加以批評，然後發揮自己的見地，顧炎武說：

「聚賢客門人之學者數千百人，一皆言心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困窮不言，終日講危維精一之說……」（與友人論學書）

顏習齋說：

「朱子之道，千年大行，使天下無一儒，無一才，無一苟定時，因不顧見效故也，宋家老頭中，甚天下人才於靜坐讀書，以為千古獨得之祕，指算辦事為粗淺，為俗夫；指經濟民生為功利，為雜霸。究之使五百年中，平常人皆讀講集注，揣摩八股，走富貴利達之場，高賤人皆高談靜敬

，著書集文，貪從祀廟朝庭之典……世間之德乃真亂矣，萬有乃真空矣……評朱子語錄。

這真是快人快語，儒家謂清高，誇品德，原來如此。大好河山，淪於異族，宋如此，明亦如此，學術界應該負責。戴震對於教始害社會也有肯切的批評。

「自宋儒舍情求理，至以意氣當之，而生民受其禍無終極……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者達之於上，上以理責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齊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疏證上）

又說：「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於纖微無憾者是謂理，而其所謂理者，同於酷吏之所謂法，（語與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浸浸乎合法而論理，死矣！更無救矣。」（與某書）因此，清儒根本推翻宋理而創立新說，試比較其說與宋學之同異：

在前一章中，我們知道宋人言性有本然與氣質之分，顏元則謂：「不必分何者為義理之性，氣質之性。」（存性編）又謂：「宋程之後，賈之氣，使人憎其所本有。是以，人多以氣質自賤，竟有一江山易政，本性難移」之謬，其觀世豈淺哉？」「盡吾氣質之能，則謂賢矣。」把幾百年因襲的陳腐思想洗刷一淨，這是一。

宋人謂：「靜思養性」，他却說：「養身莫善於習動，夙興夜寐，振起精神，尋事去做，行之有實，并不疲困，日益精壯，但說靜息將養，便日就惰弱了，故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言行錄）這又把主靜之說摧毀無遺。這是二。

宋人主去欲，戴震則說：「凡事皆由於欲；無欲則無為，有欲則有為，有為而歸之至當不可易之謂理，無欲無為又善得理？」（疏證下）又說：「通天下之情，達天下之欲，權之而分釐不爽謂之理。」（同上）又說：「飲食男女，人生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順民之情，適民之欲，而王道備。」（疏證上）這又肯定了宋人去欲之說。這是三。

這三點綜括起來說，第一點主張發展個性，第二點主張實行反對空談，第三點主張順乎人情反對做作。這種風氣之轉變，論者每稱為儒家的文藝復興，當然，以思想而論，確有進步，方法也有可取，可是我們檢討學術，決不能忘却時代背景。滿清入關，防之最力者無過於民族思想，所以時稍植地國化之說；消極地用嚴懲政策，著名之文字獄便是實證，因此有清代樸學雖算成功，但新思想却甚頹塌。儘管他們罵宋儒禍亂八股，走功

名利祿之場，清之「儒者」並沒有能逃出色舉的牢籠；儘管他們罵宋儒空談之心性，但他們也只是俯首窮經而已，一直到洋鬼子大砲吼過中國沿海，才開始夢覺，但事已如此，不旋踵專制皇朝跨了台。

### 結 論

儒家思想，在上文中均已略略提過，最後，我們再分析這一學術何以能歷二千年不衰真正目前仍有人提倡的原因。在邏輯學中有一種方法，名曰：類比推論（A Practical Reasoning）這方法便是以兩物相似點或相同點為根據而推論於此者，亦必信於彼，例如：地球有生物，而火星與地球相似，於是認為火星上也有生物，儒家以乾坤每男女，以父子比君臣，以至尊卑貴賤，試問專制君主乃至所謂專制時期的總統還會反對這一主張嗎？顏元說：「唯此利用避塵，苟愿期大道」。儒學與專制政體王便是這樣地相互利用，此一。

其次，中國社會經春秋戰國大動亂後，生產關係雖有所變更，但也只是奴隸變為農奴而已。秦廢封建，土地得自由買賣，形式上，封建主義了地主；本質上，與舊制初無二致。以言生產方法，中國動亂頻仍，農業生產技術始終沒有什麼改進，與歐西農業革命以後由封建社會一變為資本主義社會不同。二千年來，中國社會構成仍維持封建關係，儒家呢，一向便以君子自居而不悉與業庶百姓為伍，易言之，他們是君主、封建主、地主、士大夫、師傅、官僚這一夥而不是奴隸、僕、徒弟，農工這一輩，他們站在分利階級，當然成爲這一階級維護者，儒家以他們這一階級利益為立論基礎，其逆反業庶的意志又何足為怪？此其二。

據此，自歐風漸以來，尊儒斥儒的旋起旋伏，正可以看成封建勢力與進步力量的搏鬥。具體地說，民初將儒教訂入憲法，現時的尊孔，都可以說是前一勢力的掙扎；五四的反儒到目前一班進步文人的斥儒，也可看成新思想的日益滋大。同時五四時代反儒角色到今天轉變為有意無意的提倡名教，未始不可看成這是儒骨中原形暴露。我以為只要有一天社會階級矛盾存在，統治階級總會繼續利用儒教以愚民而固，而企圖達到奴化業庶的目的。自春秋以還，儒術經秦之壓制，至漢而開張，李唐以下，日趨開明，日深，日精緻，實際上每況愈下，入於空疏，禍世之深，甚於焚書，思想界的沈渣抑鬱，由來雖久，而歸罪於儒教，並不為過。吾人治學，固不必以今非古，尤不可玩弄弄木乃伊遺囑的把戲，縱然承認孔子為「聖人」，也只是「時」者，唯其是「時」，豈能適用於千秋後世，如果還有人一層不變地提倡儒術，企圖愚弄人民，那實在是罪有不赦了。（完）

# 平居憶往

蕭密

## 瓜分論

由甲午以至戊戌，當中經過的外交關係，皆足以決定中國前途之運命者，不可不詳述一下。

李鴻章到俄後，受俄皇左右之秘密包圍，商定密約大綱如下：

一中國允許俄國在中國境內建築一由赤塔至海參威之直捷鐵路，但此路須由一私家機關經營。李鴻章絕對拒絕由俄國政府建築或掌有之建議，因此特組織一私家公司，即所謂東清鐵路公司也是。此公司名義上確為私家機關，實際完全操於俄國政府之手，受俄國財政部之統制。

二中國允許讓地一段，足敷建築及經營此項鐵路之用，在此地段內准許鐵路公司自有警察，行使充分不受拘束之權，中國對此項鐵路之建築及經營，不負任何責任。

三中俄兩國於日本攻侵中國領土或俄國濱海省時，有互相防禦之責。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約章遂由李氏在莫斯科簽署，其中第一條載明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奉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相互接濟。次密約之簽訂，極為秘密，因為大家都知道關係全局，異常重大，恐怕引起反感之故，在當時政府之政策，以為愈密甲午之役，難免再發生同樣的危機，而俄國會經屢次表示為中國幫忙，因此認為聯俄乃所以制日，殊不知李氏赴俄的結果，只是換得一張對日軍事同盟的空約，而東清鐵路之實權，關係國防主權，及列強在遠東的均勢，如此重要者，竟輕輕斷送，尤其引起日俄無窮的糾紛，實在都不當日所及料的。

三國干涉還遼之後，德國即挾惠索餉，先要求天津漢口兩處租界，這

還是小節。隨後即有借地泊船的談判，到了光緒二十二年之冬，竟指明要膠澳，次年，德皇威廉二世訪俄，與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對膠澳成立一種默契，其時膠州灣借與俄國停泊海軍，俄方允於撤退後由德國取得該灣，以免英國下手，所謂瓜分中國之危機，遂以此次交涉為起點。光緒二十三年十月，適逢山東兗野縣有德國教士兩名被害的事實發生，德國遂藉口派兵將膠州佔領。其舉動簡直是蓄謀專意，而毫無顧忌，中國政府在協以謀我之情勢下，既無抗拒之能力，又為外交上之甘言所誘，竟於二十四年簽訂膠澳租借條約。首先響應德國舉動的便是俄國，當德佔膠澳之初，俄國還告知中國政府說已派兵經由海參崴赴膠澳，與德清難，及到旅順，海軍登岸，又稱佔領旅順大連，係為保護中國免受德國之侵略，德軍撤退後，俄軍亦立即撤退，誰知其完全步德國後塵，強迫中國接着簽訂旅大租借條約。據俄國徵德氏之自記，並有向中國辦外交之大臣行賄之事，在歷史上留下污點，更是令人痛心。此後又繼續進行由俄國建造南滿鐵路之合同，由哈爾濱南達旅大海口，而俄國在東方出口的夙願始完全達到。

德俄兩國這樣連合的巧取豪奪，在其他各國，雖然用不着對中國有所愛惜，但深恐他們已得之勢力範圍也要受其威脅，尤其英國對俄國，向來抱着疑忌態度，於是對清政府也提出要求，說俄國租借旅大，簡直是侵略東三省之張本，中國將來必定要受着極大的危險，英國為了要保持遠東的和平，防止俄國的侵奪中國土地，以致有礙各國的均勢，不得不要求租借威海衛，以抵制俄國使不致兩便。其時李鴻章與英使反復辯論，到底無法對付，又締結了威海衛租借條約。

法國侵略略魯書，雖則無力經營，但還沒有訂立正式條約，旅大膠澳威海衛事件連續發生，中國良好的港灣快被捷足先得的占完了，不免觸動他的野心，更加上那時英國在廣西雲南商業上的勢力逐漸的擴張，與自己已有初身的利害，就照威海衛條約向清廷要求租借廣州灣，談判中間，恰有廣州灣附近殺死兩個法國教士之事，於是又抄襲德國的辦法，借題發揮，派兵佔據，卒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訂立租借條約。

這樣一來，除英國早經要求揚子江沿海各省不能以租借或抵押名義讓給他國外，法國也要求以廣西雲南為其勢力範圍，德國的對象是山東，俄國是蒙古滿洲，一個個都預先定了去，以為自己立足之保障，日本自然

也感覺恐慌，也要求不以福建省內之地讓與或租與他國。此時之局面，已經不純是中國一國的問題，而很顯明的必將召致各國間之疑忌衝突，並且對於未經染指之西方國家產生惡意的懷疑。本來美國對於東方事情尚無十分密切之觀感，自從領有菲律賓之後，其利害關係遠非以前可比，光緒二十五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發表於所謂勢力範圍之流行，深恐妨害美國在華利益，宣布其所謂門戶開放政策，其意即在使列強開放其在華租借地以及所謂勢力範圍，使美國人民享有均等的利益與機會。此一重大聲明，可以說以十九世紀最末一年列強向外侵略的一種總清算，到此為止，已經臨於極危險的境地，過此以往，一定不能有不容忍的奇變發生，使中國與外國同受其害。假使列強能够覺悟幡然改圖，已經未免太晚，何況他們衷心並無悔悟，只是對於美國的義正詞嚴不得不作官樣文章之贊同而已。

不過列強對於美國這種意旨，也有相當同意的地方，為什麼呢？他們也知道對中國的問題，不是單純的，如果單獨用秘密手段進行，希望獨吞，終難不到。而且有許多事正要利用各國的一致行動，方纔便利，這也未嘗不是他們多年來所得的經驗。還有最重要的一層，就是北京政權必須維持以作把持玩弄的對象，假如因為太軟弱腐敗而至於滅亡，則以後他們在中國的一切手法也感覺棘手。不但美國的意旨是誠意希望中國政府之能開明興盛，就是英國也未嘗不是這樣看法，老實講，他們代我們中國人憂慮，比我們自己還要殷切。這並不是虛詞，真有洗涕而道之概，試看翁同龢日記中記光緒二十二年九月，英使威爾遜的臨別贈言：

恭王意為中國第一執政，又國家之尊行也。今日之事，合王孰能重振哉？自中俄講和六個月，而一無變更，致西國人群相贊議，昨一電曰，德欲占舟山，今一電曰，俄欲借旅順。由是推之，明日法欲占廣西，又明日俄欲占三省，許之乎，抑拒之也？且中國非不可振也，欲振作亦非至難能也。前六個月，吾告嘗謂曰，魯收南北洋殘破之艦防一處，以為重立海軍根本，而吾嘗謂又曰，練東北一技勁兵以於外患，而吾嘗不省，今中國危亡已見端倪。各國聚謀而中國至今熟睡未醒何也？且王果善病，精力不繼，則宜選忠廉而有略之大臣，專圖新政，期於必成，何必事事推諉一無所就乎？吾英商貿易於中者，皆願中國富強無危險，吾英人之不來華者，藉易以活者，亦願中國

富強無危險，故吾抒真心，說實話，不知王爺肯信否？即信，所慮仍如耳邊之風一過即忘耳。此吾臨別之言，譬如遺摺，言盡於此。

這翻話的悲壯淋漓，至今讀者也不能不感動，其所以如此哀痛迫切者，誠然以中國的衰弱無能足為英國之憂也。以英國的立場來說，無所愛惜於中國，但不能任其為某一國或數國之屬地，侵害其已得之權益，且打破均勢耳。美國也是無意於軍事政治侵略的，他不想再步各國之後塵，侵佔土地，但是也不能默視他國之侵佔不已。在這個時期的侵略政策中，英美比較相近，自為一類，日俄因為地地相接，志在土地，而不僅在通商，另為一類，德法意（意國也要求三門灣）因在中國本土還沒有立足點，希望以武力輔翼其商業政策，又為一類。所以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中，與英國的意旨最接近，還含有勸告中國改日政治之最大意義，其駐倫敦美國大使喬特致英國沙相之照會云：

敝國政府切望美國人民在任何國家在華享有支配權之勢力範圍內，不致因排他待遇，而受利益之侵害，并希望能在彼維持一公開市場，以供發展世界商務之用，排除國際感情刺激之危機，俾列強能在北京採取一致行動，促進為鞏固中國政府所亟需之行政改革，並維持中國之完整，敝國政府以為此事與西方列強均有關係。……

於此即可窺見美國對中國之基本政策，是希望中國之覺醒自強，所以他緊深注意於教育文化及慈善救濟事業，以喚起中國社會之同情，從精神上改變中國人之頑固態度，這一點實是在具有深意，而收效於日後者非常宏遠。中國之自覺，此時雖不是直接受美國的影響，然而不無關係。

日本的態度，也未嘗不想在精神上助中國之自強。他以同種同文的資格，身受西方國家的刺戟，而毅然維新，維新的年代，在中國同治八年，比中國之採用西洋船砲，派遣留學，還覺稍晚，而居然日超有功，突飛猛進，使西方人不敢正視，相形之下，無怪彼此都有一種特別的感情。自光緒初年，兩國人士的往還，已經漸漸親密，因為路途既近，而冠服飲食，文章學術，又實在是彼此一家，所以中國的士大夫，最初與日本人接觸，就有禮失而求諸野之感。中國許多快書可以在日本見到，日本人的文翰又多具古法而為近世的中國人所自愧弗如。其情感上之容易溝通，自然非西方國家與中國所可及。日本來華的士大夫，震於禹城之名，從前只能付之夢

想，而今居然親見帝皇居衣冠禮樂的尊嚴偉大，又瞻仰孔子之墓宅廟堂，不由得不發生讀聖人書近聖人居之感，自然佩服羨慕，又看見中國政治情狀之黑暗腐敗，不知振作，以及社會情狀之行濁愚昧，不知進步，自然又寒與無窮之愧嘆。日本維新之初，所標榜的就是尊王攘夷，正是中國傳統思想之變，又與這時候的一般知識階級心理相合。在甲午戰役之前後，中日感情非常之壞，大家覺得惟其是同種同文，更不應該如此欺我，但是過了一個時期，也覺得到底是同種同文，終有兄弟鬩牆之感，並且深思之士，也覺得日本的維新，是中國應該取法的，如果不師法日本而徒然採取西洋的皮毛，未免舍近求遠，無所適從。戊戌的變法，便走的這條路線，康有為曾以日本維新記進呈，而是年伊藤博文來北京游歷，曾蒙光緒帝的殊禮賜見，徵求他的指教，甚至有人上書主張留伊藤作中國的宰相。（見王芸生六十年之中國與日本第三册）

但是日本始終未曾顯示積極的幫忙，中國遂並未得到什麼益處，而老大帝國依然是老大帝國，到底不能取得東亞的領導地位。是因爲日本國力來充，忙於本身的布置，而不敢再拿中國的政治干涉刺激列強的疑忌，還是因爲日本衷心也不願意看見中國的振興呢？也許都有罷！

在這時期的瓜分論，是促成中國下一代人覺醒的契機，然而實際上當時大多數的人，耳目心思依然閉塞。尤其是官場，大小官僚，仍然保持頑固敷衍的鋼習，毫無能振作一新的希望。戊戌變法之失敗，庚子排外的反動，以及後來種種前却反復的現象，都坐於此。西洋人不了解，以爲中國要想自強並不是難事，而不知預習難除，甚麼事也辦不好的。馬關之役，李鴻章與伊藤博文閑談，李氏說：「貴大臣之所爲，皆係本大臣之所願爲，然使易地而處，即知我之難爲有不可勝言者。」伊藤答：「要使本大臣在貴國恐不能服官也」。（語見中東戰紀本末）可見日本人究竟知道中國清楚些，日本與中國變法之成敗難易，簡直是先天所定的。

有人以爲慈禧太后是變法反動的魁首，但是要知道先有了反動勢力，方才有個太后作後援，並不是慈禧一個人造出來的反動思想，這正與元祐年間始出宣仁太后來打擊神宗的變法，是一樣的情形。

(完)

國民政府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 交通銀行

(業務網要)

- 存款匯兌
- 放款貼現
- 儲蓄儲券
- 信託保險
- 倉庫運輸
- 實業投資

總管理處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電話掛號九八一七  
電話 一三五〇四

上海分行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電話掛號一六五二七  
電話 一三五〇四

信託部

上海九江路六十九號  
電話 一四〇八二八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外各埠共二百餘處

# 浙江實業銀行

辦理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營 儲蓄信託國外匯兌

總行：上海福州路一二三號

電話：一八〇五〇

分行：上海虹口杭州漢口

# 評「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

本座談會所發表各人之意見，純係研究性質，恐讀者發生誤會，特此誌明。

社會問題座談會編輯處

(以來文先後為序)

★ ★ ★  
江浩然：因為過去軍閥的割據雄，談到地方自治，有人好像就「談虎色變」似的。其實，在幅員遼闊，人口衆多的中國，要能發揮地方力量，只有採用地方分權制，才能達到因地制宜的目的。

我們知道，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風俗，習慣，歷史，地理的自然環境，實無法強迫江蘇，浙江所行的辦法，而能施諸新疆，蒙古，更無法想像上海，南京所發生的現象，而推測到廣州，北平。我們目前推進行政比較收效的廣西，冀察等省，何嘗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中央法令？以這個標準來批評「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對於發揮地方自治力量的一點，是不夠的。例如：

第一，草案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對於「委辦事務，抗不遵辦，或事行不力，情跡重大」的，中央可免省長的職，省長可以免縣長的職，這是很危險的。假使省長，縣長為了維護人民利益，「抗不遵辦」，或「奉行不力」，中央或省隨時可以來威脅，不但容易造成糾紛，且置「省議會」，「縣議會」於何地？

第二，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省政府祕書長及各廳廳長，均由省長任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縣政府祕書主任，科長，均由

縣長任免，未能由地方議會，行使同意權，實施民主，不夠徹底。

第三，草案第五十條，區長的任免，第五十八條，鄉鎮長的任免，均應明白規定由區民代表大會，及鄉鎮民代表大會，依法選舉與罷免。

總之，立法首須肯定明白，不能授人以隙，作為曲解立法意旨的漏洞。

★ ★ ★

許紹珊：最近立法院公布的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這是省縣自治之母法，可說是立法院本屆會期中所草擬的最重要法案；但詳細研讀全文之後，有下列幾點意見：

第一，為澈底實施由下而上的政治，以代替過去中央集權自上而下的派系政治，則初稿中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省長縣長係由省民縣民選舉，第三十條及四十七條規定省長縣長由省民縣民罷免，而第二十九條及四十六條復規定中央對於省長，省府對於縣長，在四項情事之下，得予以免職，並依法政選一節，顯然是殘存的中央集權氣味的作祟，與民選民罷的趣旨大相逕庭，表露着具體而嚴重的矛盾，似乎有加以修訂的必要！

第二，為澈底實施多黨參政的民選政治，以代替過去多數黨壟斷的獨占性現象，使各級議員能切實反映各階層各黨派的不同意見，則初稿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所採的小選舉區制，似應代以比較合理的比例選舉制方

各選舉區的選民，應於選舉票上所印的各該選舉區內各政黨應選的名單上所列姓名圈選之。

第三，為徹底實施發展均衡的民選政治，以代替過去頭大脚小的地方自治基礎上的財政偏枯貧血現象，樹立健全的地方自治財政系統，則初稿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等有關自治財政的條文，於統制中今含有阻礙濃厚過去的過去上級佔下級的窠臼，似應重新政訂於中央全部總稅收中，每年提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自治補助金，以彌補地方財政的先天缺陷，使地方自治的基本事業，如國民教育公共衛生等，能健全地建立起來。

此外再修飾條文使之更為簡約，厘正內容使之更富彈性，便可成為一都有創造性的法案，那就更圓滿了。

★ ★ ★ ★ ★

王厚生：既稱「自治通則」，自應就原則作規定，不該像個細則，憶去年九月張羣內閣時代，曾擬訂好一個「省縣自治通則」，那個通則，缺點雖多，但的確算是「通則」，這次完成的「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不像「通則」，簡直是省縣自治法，這是中央越俎代庖的做法。

詳細擬密應求之於自治法，通則反不宜，因為將來省縣如果制訂自治法時，完全遵照通則，牽制太大，連伸縮自由的餘地都沒有，要不遵守通則規定，那麼，製造這個通過的意義就沒有了。

觀草案初稿，可加糾正之處亦多，列舉說明於后：

第十四條省與省間發生事權爭議時，最好召開省際聯席會議，以求解決，不得解決時，再由行政院會議解決之，但無論省際聯席會議，或行政院會議，都不妨有省議會派代表出席發表意見。

省議會，縣議會選舉，增列職業團體應選出之名額，不十分妥當，因為選舉有職業團體自成一單位，并由法律規定應出一定名額之代表，自始非選舉上之良好制度，況且人民有請願之權，復可擬具意見書送達議會，不必一定有代表在議會，才有保護自身利益之機會。

省議員、省長、縣議員、縣長之任期連選可連幾任，可否給地方，以

伸縮之餘地，不要在通則中規定，拘束地方人民之意見。再者，選舉省議員、省長、縣議會、縣長，應不使其同時舉行，因其足可造成全國政治之麻痺狀態，社會秩序之不安。

中央政府，可因省長每種情事，予以免職，本有中央干涉地方自治之嫌，但為防止省長壟斷地方，遠抗中央計，可加保留。

他如四十九條、五十條、六十八條皆可廢去，通則中不應存在此種條文。

★ ★ ★ ★ ★

善覺天：第一：我們反對軍人干涉的自治，反對一黨或一階級包辦的自治，反對官僚和土豪把持的自治。草案對於這些對沒有消積的規定，則真正自治的意義，尙欠明確。

第二：自治組織，是由下而上的。不是由上而下，也不是上下同時並舉的。如果頒布幾種選舉罷免法，便認為幾個月內，可以分別辦理，所得的結果，一定糟糕。草案實施程序，尙應從新加以考慮。

第三：民選省縣長，與民選鄉鎮長，同一對人民負責，草案對省縣長有政府免職規定，已嫌不合，而對鄉鎮長無之，於例不通。且免職與罷免分開，不能自圓其說，人民罷免，有強權者，如不去職，又當如何？似不如以免職作罷免之後盾，以加委作選舉之承諾，較易收指導監督之效，仍不妨礙民權。

其他條文，多待修正，恕不一一。

★ ★ ★ ★ ★

方建民：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其中有數條值得研究：

第一：省縣政府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務，是否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關於這點，必需分別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的兩種制度。中央集權其地方事權由中央政府以普通法命令規定，無需受憲法的保障。地方分權其中央與地方的事權，概由憲法上劃分規定，則受憲法的保障。吾國憲法上雖然中央立法院有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之權，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中央與地方事權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憲法第一百十一條），

但此種兩並未妨礙地方自治，因為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憲法第一百一條)如憲法第一〇七條、一〇八條、一〇九條、一一〇條之規定，其事權劃分是很清楚。所以地方自治要遵守省縣自治通則，但省縣自治通則又受憲法的限制。因此，其制度既非中央集權，又不是地方分權，而是一種中央、省、縣的事權平均分配的均權制度。均權制度的地方自治，不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但在一般事實上非有指揮監督不可，其指揮監督應有一定界限，不違背自治制度為原則。

第二：省縣自治通則中不應該規定自治事項？通則中既稱自治，當然有自治事項的規定。但是中國各地情形特殊，自治事項很難列舉，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中是採概要規定，這當然很適合通則規定的方法。但是有一點值得注意，其所列定自治事項還未有意法上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第一一〇條規定的概要與完善。然在自治制度上，省縣在自治區域中，儘量推展自治事務，故其自治事項應由省縣自己去規定，不必羈伴於通則之中。所以通則中對自治事項，能簡儘量簡單，不能簡即依照憲法上所規定而規定之。

第三：省縣自治組織要採何種制度？草案中規定非常含糊，省政府與省議會，縣政府與縣議會的彼此關係，既不像責任內閣制，又不像總統制，更不像委員制，我無以名之，暫稱它為糊塗制。雖然內閣、總統和委員等制度，常見在中央政府的制度中，但是省縣即國家行政的縮影，應有類此的規定，不但為省縣行政行使的方便，並易使人民對於制度的認識。今日草案中沒有這種規定，它祇將省長或縣長由省民選出以後：(一)辦理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三)指揮監督所管轄的機構。並不對省議會或縣議會負責，而對省縣民或上級政府負責(本草案第廿九、三〇、四六、四七條)。但省縣民又是一般散沙，雖有代表亦極艱難執行其應有職務，事實上能負責的，就是省長對中央政府，縣長對省政府，這樣制度實不應重在將來自治制度中存在的。而自治制度中更不應有民選的省縣長，要受上級政府侵權免職，這是違背自治的精神，草案中有此規定，實在大笑話。

第四：省或縣政府，勉強接受一種艱難執行的議決案，對其工作進行

一定是不得有優良的後果的。草案第六十九條及七十條規定的意思：為「省或縣政府對於省或縣議會議決之省或縣單行法案或預算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該議案送達省或縣政府後十五日敘明理由送請省或縣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者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省或縣政府應即接受」。這其中有一問題，即該議決案的確不能接受，省或縣長是否要提出辭職？倘勉強接受，其執行不能達到該議案之目的，又怎麼辦呢？所以通則中對此應該有處置的規定。

上述諸點祇能從重要地方着眼，還有許多地方未能論及。不過我們對於「省縣自治通則」的期望，一言蔽之，就是確立地方自治制度和遵守地方自治的精神。至於地方自治如何確立，地方自治的精神怎樣遵守這就要視地方的執行與立法的機關關係，以及上級政府對於省或縣有無侵權行為而定。草案中自治制度的確定，而上級政府又有侵權條文的規定，這個草案當然使我們失望的！

申 銘：(一)省縣議會，是否即省縣民代表大會？如係代表會，

則對省長縣長，有選舉罷免之權。本稿對於此層，未見明確，僅另以法律定之，誠屬疑問。  
(二)所謂專營事業，非經中央核准，不得設立(三章十二條九項)，而中央方面，欲在某省，會行專營，如前次台灣風潮之省營專營事件，似亦應由地方議會通過才可。

(三)十七條省議會職權(縣會同)，僅能議決省府(縣府)提議，而未規定省縣議會提議創制之權，是四個政權不全之政權機關也。

(四)土地稅(田賦)百分之五十歸為省稅，又以另百分之五十歸縣稅(見6162兩條)，如是則將今日田賦征實，可以取消，而條文不明，誠為遺憾，抑另有用意？不得而知。

★ ★ ★ ★ ★

孫亞夫：本日討論省縣自治通則草案，溯本草案公布後，曾看了一遍，第一個影響我感覺到根本不合通則體例。因為通則母庸那麼瑣碎，祇須制定幾條省縣自治法的幾條大原則，做各省縣起草人的必需遵守的立

法原則。譬如我國憲法在起草之先，當時協政廳擬定原則十二條即將要點確定，後來君勳先生根據着起草成爲一百幾十條的定備條文；所以省縣自治通則，定了七十七條文，將來各省縣各有其特殊環境，起草時必感到遵守的困難哩！

省縣自治通則，究須包含些什麼原則，憲法的第十一章第一第二兩節已經概括許多，現在祇需將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四條的規定事項寫出幾條具體原則，使將來起草人有所依據便可以了。

現在爲了時間關係不便多說，單就已公布的草案文來說，最大的缺點而須注意的約有數點：

A，通則既標列省縣自治四字，其第三章又何必重複列出自治事項；再則憲法第十條第一〇九條、一〇九條已將中央、省及縣的權限制分得很清楚，通則中便可省略。至於自治法中則須就憲法上所授予的權限，依各地方實際情形來分別規定，同時現行中央與地方機關職責有重疊之處便須急速由中央主管機關研究並和地方政府洽商安定。舉例來說：憲法一〇八條第八款所稱合作事業係中央立法并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而第一〇九條第五款載有省合作事業，第一〇四條第四款載有縣合作事業；將來社會部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的行政和省縣的有權規劃指導示範等（原草案第十二條第八款及第十三條第八款），便須預先商定一個範圍，然後再定省縣自治法，其內才不致發生將來事權的爭執或架床疊屋。於今省縣自治通則草案所作的規定祇是抄襲憲法原條文或稍加增減，其於權限本身並未會分清楚，而且是毋庸載列於通則，殊爲通則贅瘤，所以要加考慮並以刪去的。

B，省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原草案未將會議期限規定，似須補列。又省議會既規定有聽取施政報告之權而無事先通過施政綱領之權，殊失民主的本義。

C，省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如照草案的規定，則又將造成個人割據的現象，在我個人意見最多也可連任一次。又省府內要設多少廳或處局，不必在通則或自治法中規定，應在省府組織法內規定。再草案第廿八條說省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祕書長代理等。與天祕書長是幕僚性質即在調政時期省主席出缺或出缺，也還是命令民政廳長代理，

這一點仍以現制爲安，但是省長如遭中央罷免，他所組織的省府人員便應避嫌，應由省議會另選人代理，並負責辦理新省長選舉事宜，方能合理合法。

D，縣議會和縣長的權責條文，原草案和省級的立法用意相同，亦應與前所列舉的類似情形更改。

E，省縣政府與省縣議會的關係，原草案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有規定，係依照憲法第五十七條的立法精神，即政府有提請覆議權。但是這種制衡辦法，在立法院與行政院間可以如此做去，因爲一個提名的行政院長要在立法院內求得同意，必須是多數黨或是自家要控制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否則無法做到行政院長。現在原草案中的省縣長則是省縣民大會選出的，那末做省縣長的未必能在省縣議會握有多數票，則省縣議會也不能像立法院有權叫行政院長接受決議案或辭職，假設省縣議會和省縣長故意爲難或有意搗亂（在初行民主的地方，土劣勢力很大，省縣長稍不滿議員個人的請求，必有搗亂的事件），省縣長便無法行政，似須確定一個補救辦法，就是省縣長要有權解散議會或是召集省縣民大會來解決糾紛，否則將來地方上會造成暴民專政的！

F，草案中各條文字方面頗須重加整理。又所列制度法規，與現行制度衝突之處很多如銓敘審計等是，尚須詳細研討。總之，這部草案弊端甚多，無法適用；最好還是希望行政院立法院兩方面先請幾位專家仔細研究，重行訂成一部草案。

陳述昆：省縣地方自治通則，爲地方自治之母法，對於我國民主治法之前途，具有重大之決定性，研討之餘，有數則亟須修正者，茲扼要述之：

(一) 檢討草案省級組織，雖採行政立法對立制度，究偏于行政首長獨專趨勢，省長對於省議會之決議，享有要求覆議權及相對的否決權，（六十九，七十條）省議會對於省政府監督權力，甚爲薄弱，因此不免易啓雙方衝突，或不協調之處，作者爲對此項缺點，主張省府委員，由省長就省議會議員中提名，經省議會同意任命，省政事務，由省政委員會通過

行之，以省長爲主席，如此易收合作協調之效。

(二) 草案二十六條規定「省政府設民政教育建設各廳」，四十三條，縣政府設民政教育建設等科(局)，市及設治局準用省之規定，太嫌硬性，須改爲酌量各省縣財力及實際需要，增減廳(省)科或局(縣)之數目，尤以現時民生凋敝，財政拮据之時爲然，如財貧事簡省縣，可僅設三廳科已足，設治局更可簡化，各市則事務煩雜，亦可擴充，以應需要。

(三) 省通則內關於各廳長，縣通則內關於各局(科)長，如有失職，未列有罷免規定，僅可照公務員懲戒法令辦理，似於民權有礙，廳長局(科)長，雖非人民所選，而由省長縣長任命，亦係人民付與省長縣長委任權力，不失爲一體，廳長局長之失職，究不能認爲省長縣長之失職，未可據以罷免省長縣長，如依普通懲戒法辦理，不無重視中央監督，漠視人民政權之處。

(四) 通則草案規定，省長任期四年，省議員任期三年，縣長三年，縣議員二年，二者均不配合，當省長縣長任期未滿，而議員更迭，往往因政黨或其他政治條件之不同，新議會與首長間，易處於對立地位，常生糾紛，減低行政效力，地方受其損失，不如任期相同，民意所歸之議會，必選出民意所歸之首長，以協調精神，致力事業，較爲妥當。

最後，作者鑒於此次國大立委選舉之糾紛迭起，弊端百出，深望規定省縣自治選舉辦法時，必須爲殷鑒，勿蹈覆轍，以慰民望。

張德華：地方自治爲全民政治之基礎，憲政措施之主幹，有關政治前途頗大，省縣自治通則，係地方自治之基本法，其重要無待言喻，研閱草案，有不能已于言者，即該草案，全未顧及改革我國政治觀點，而基于傳統的多數黨統治背影，對於少數黨，及社會賢達專家等，未嘗加以尊重及扶植。

本人站在政治的最高層、廣闊面、而立論，不挾成見未顧私利，深願具有同感者，同起主張，以期養成意政良好基礎。

多黨政治，優于一黨專政，學者論之多矣，願美各國且奉行維謹，其最大利益，在使政府黨，不敢爲所欲爲，處處爲人民着想，期能保持選民

的信仰，而在野黨，則儘量監督政府，新正政府，揭穿政府對人民不真實的公報，指示人民的迷津，領導人民行使政權，在我國，政黨政治尙在萌芽時代，少數黨當不易與多數黨相競爭，必須多數黨以遠大目光，坦白胸懷，着眼整個國家的優美政治，尊重少數黨，處處顧及少數黨的權益，日新月異，方能實現憲政真諦。

研究通則草案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關於省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學理上係採小選舉區，*small membered Constituency*，其結果必爲多數黨所獨占，其他省長縣長之選舉，亦得同一結果，揆揆少數黨及無黨派人士社會賢達專家之當選，絕不能表在民主政治的精神，更非政黨政治下應有的政制，殷鑒不遠，不難回憶，在現時時代政治潮流及我國改革政治的意義中，實不相宜。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盛行比例選舉制，可分爲兩制，德國制，比例時制，名單制，而以名單制最合我國目前需要與人民程度，且可糾正上述缺點，鄙見對於省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應採用此法，其他關於省長縣長之選舉，如能參照此種精神，更可表現多數黨的誠意，與愛護友黨的熱情。其法在省縣議會選舉之前，劃分省縣爲若干選區，產生議員人數，依其人口爲正比例，每區各別選舉，選舉票印有候選人名單，由選民圈定，候選人名單列爲數項：1. 國民黨，2. 民社黨，3. 青年黨，4. 其他合法政黨，5. 無黨派之社會賢達，6. 專家，依一定比例照五倍人數，列于名單，由選民於各項中，選舉一定比例之候選人爲議員，如是，則少數黨人士，無黨派之社會賢達，專家，均有獲得議席之保障，聖讓一黨，共商政事，方能發揮政黨政治之效能，反映各階層各黨派之民意，非我國政治之異彩。

其次，關於省府各廳長，縣府各局(科)長，通則草案定爲由省長縣長任命，省長縣長既由多數黨所產生，當亦委派同一黨派人士充任，亦不能貫徹政黨政治之要求，鄙見草案應改爲「省縣長遴選時應儘量就少數黨人士無黨派之社會賢達及專家中任命之」，雖省縣長仍可就多數黨加以委任，至少有此訓示規定，遴選時可有抉擇也。

鄙見祇就客觀的優美政治理論，站在國家前途利益着想，貢其一得之愚，遵希海內君子，有以教之。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外匯倉庫

總行：上海弄波路五〇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本埠分行：南京西路 林森中路 愚園路 八仙橋 虹口  
提籃橋 徐家匯

外埠分支行處：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西安  
寶雞 長沙 南昌 漢口 武昌 蕪湖  
南京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香港  
廣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蚌埠

## 團體牙紅儲蓄

每戶壹萬元 每戶伍拾萬元  
(有六次獨得第一紅利)

## 拾萬萬元

尙有壹萬元紅利三十個及其  
小額紅利共三千三百三十六個

之機會

(人人可儲) (月月分紅)

〈全國各地分局及特約代售處均可儲存〉

## 中央信託局

地址：上海天津路二號 電話：二七一四九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二五九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川東郵政管理署照字第七〇七號

## 本刊訂閱價目表

附註	國內		國外	
	掛號	航空	掛號	航空
一 郵資五分以上實足計算 二 郵資增價謹請照補	期數	十三個月	廿半年	四年期
	掛號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航空	二元一角	二元七角	五元四角
	掛號	二元二角	四元二角	八元三角
	航空	二元一角	四元一角	八元二角
	掛號	一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七元二角
	航空	一元二角	三元四角	七元一角

## 本刊經銷處：

上海福州路三七九弄十二號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上海山東路中保坊二一五號  
上海聯合書報社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南京圖書館藏